

验资报告

深鹏所验字[2011]0136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1年5月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965,363.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84,965,363.00元。根据贵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和201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 209号）核准，贵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00万股的普通股（A股）。根据贵公司与特定投资者签订的《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之认购合同》，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增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46,000,000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计人民币46,0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965,363.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1年5月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特定投资者认购普通股（A股）的认缴资金净额计人民币316,760,000.00元，其中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总额计人民币324,760,000.00元，截至2011年5月5日止业已扣减的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8,000,000.00元。特定投资者以认缴资金净额当中的计人民币46,000,000.00元认购贵公司股本。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计人民币184,965,363.00元，股本计人民币184,965,363.00元，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6年10月18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06】094”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5月5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计人民币230,965,363.00元，实收股本计人民币230,965,363.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特定投资者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 4.银行进账单及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